

股票代碼 1215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 目 錄

壹、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1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附件三：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附件四：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附件五：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9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1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4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6
參、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公司章程 -----	5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4

#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公司南投廠會議室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東路 17 號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1.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修正「公司章程」案。

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暨經濟部相關函釋辦理。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2,410,4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2. 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7~27 頁，附件一、三、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擬具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謹提請承認。

2.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3. 本次盈餘分派於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各種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總統令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公布增修「公司法」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農畜牧、食品核心事業為原則，積極建立從飼料製造、禽畜育種養殖、電宰、生鮮冷藏肉品、肉類加工食品、蛋品等產業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加上各項品牌強化、精耕實體電子商務通路等行銷策略及採購與研發經營策略，並採最嚴謹的品管作業，堅持從原物料供應鏈管理、製程、倉儲、產品出廠運輸等全程嚴格品質管控與完整產銷履歷控管，確保食品安全，以提供消費者符合安全、衛生、便利、健康、物美價廉的優質肉品為一貫經營理念。

### 二、實施概況

長期以來積極構建的垂直整合經營模式及各項資源的整合，對於品質控制及降低生產成本，已發揮顯著的競爭利基及效益，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努力下，民國107年之營業收入創下公司自成立以來最高數字。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170,438仟元，營業利益為1,169,368仟元，稅前淨利為1,227,155仟元，每股稅前盈餘為4.58元。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未編製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營業成果大致符合公司內部營運計畫。

### 五、獲利能力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資產報酬率	7.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79%
純益率	5.23%
每股稅後盈餘	3.55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 1.精進油炸燒烤技術，成功開發多項適合烤箱及微波爐復熱之炸雞產品，提供消費者衛生、安全、便利的炸雞選擇。
- 2.因應小家庭及個人化飲食需求，除開發雞、豬、鴨多種口味杯湯系列，並同時推出數種單人份之炒飯及私房調理菜產品上市。
- 3.瞄準健身及愛好運動人口動物蛋白質攝食量需要，成功開發多種風味雞胸肉沙拉產品於各大通路販售並蔚為業界風潮。

負責人：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主辦會計：俞景源



附件二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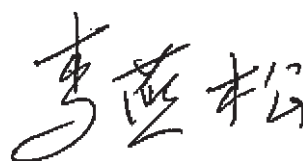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燕松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 附件三

##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4345號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053,907千元及14,800千元。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飼料之製造及銷售、生鮮及加工肉品之銷售。因總體經濟狀況之變化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運用一定程度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考量飼料、生鮮及加工肉品為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項目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

致採用。

- 2.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 **生物資產之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生物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107年12月31日生物資產餘額為新台幣1,468,588仟元。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物資產主要包含肉禽、種禽、肉豬及種豬等。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受台灣動物疫情及市場需求之影響，生鮮及加工肉品及上游養殖畜禽之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因此，具有公開市場價格之生物資產類別可能產生較高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考量生物資產為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資產項目且金額重大，管理階層於決定每一類別生物資產之衡量方法、選用之市場價格及應計入之出售成本項目易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進而影響生物資產餘額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數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物資產之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 1.依對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區分各類生物資產之衡量方式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會計估計之方法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 2.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皆已取得可靠之公開市場價格資訊，就市場價格資訊之資料來源進行測試，並檢查出售成本重要組成項目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

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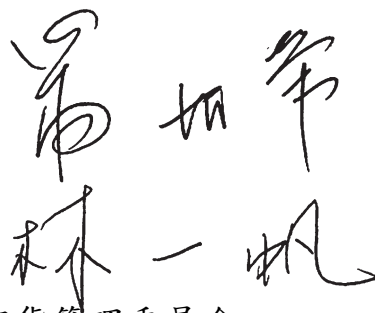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48544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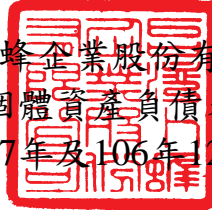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303	1	\$ 77,201	1
應收票據淨額			331,198	2	340,232	3
應收帳款淨額			1,616,029	11	1,496,152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908	-	18,407	-
其他應收款			20,201	-	8,036	-
存貨			1,039,107	7	949,190	7
生物資產－流動			1,121,389	8	975,098	7
預付款項			539,758	4	350,607	3
其他流動資產			7,450	-	2,000	-
流動資產合計			4,765,343	33	4,216,923	32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6,811	16	2,217,806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8,772	48	6,109,595	47
無形資產			1,564	-	2,047	-
生物資產－非流動			347,199	2	327,61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861	-	50,9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751	1	83,9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93,958	67	8,791,927	68
資產總計			\$ 14,559,301	100	\$ 13,008,850	100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563,784	18	\$ 2,236,383	17
應付短期票券			619,270	4	499,489	4
應付票據			355,439	2	424,095	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74	-	8,599	-
應付帳款			660,006	5	506,535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25	-	4,133	-
其他應付款			547,619	4	507,209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430	-	28,21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470	1	211,737	2
其他流動負債			584,013	4	180,701	2
流動負債合計			5,562,630	38	4,607,091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80,000	13	1,510,000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14	-	28,6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381	1	185,64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4,695	14	1,724,261	13
負債總計			7,627,325	52	6,331,352	49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679,910	19	2,679,910	2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652	-	1,14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38,708	4	495,401	4
未分配盈餘			2,341,559	16	2,335,867	18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270,147	9	1,165,175	9
權益總計			6,931,976	48	6,677,498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59,301	100	\$ 13,008,8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18,170,438	100	\$ 17,379,603	100		
營業成本	( 15,711,283)	(86)	( 14,437,948)	(83)		
營業毛利淨額	2,459,155	14	2,941,655	1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805,048)	(4)	( 826,614)	(5)		
管理費用	( 491,898)	(3)	( 474,865)	(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4)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297,040)	(7)	( 1,301,479)	(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253	-	718	-		
營業利益	1,169,368	7	1,640,89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063	-	2,88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29	-	52,822	-		
財務成本	( 59,884)	-	( 38,7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479	-	101,0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87	-	118,046	1		
稅前淨利	1,227,155	7	1,758,940	10		
所得稅費用	( 276,428)	(2)	( 325,870)	(2)		
本期淨利	\$ 950,727	5	\$ 1,433,070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57	-	(\$ 25,0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215	1	( 1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212)	-	4,2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360	1	( 20,8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57	-	( 176,705)	(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160,29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857	-	( 336,99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217	1	(\$ 357,84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7,944	6	\$ 1,075,223	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55		\$ 5.35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54		\$ 5.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b>106年度</b>								
106年1月1日	\$ 2,679,910	\$ 967	\$ 369,222	\$ 1,853,799	\$ 154,088	\$ -	\$ 1,348,084	\$ 6,406,070
本期淨利	-	-	-	1,433,070	-	-	-	1,433,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50)	(176,705)	-	(160,292)	(357,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2,220	(176,705)	-	(160,292)	1,075,22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179	(126,17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803,973)	(803,973)	-	-	-	(803,97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178	-	-	-	-	-	178
106年12月31日	\$ 2,679,910	\$ 1,145	\$ 495,401	\$ 2,335,867	(\$ 22,617)	\$ -	\$ 1,187,792	\$ 6,677,498
<b>107年度</b>								
107年1月1日	\$ 2,679,910	\$ 1,145	\$ 495,401	\$ 2,335,867	(\$ 22,617)	\$ -	\$ 1,187,792	\$ 6,677,49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187,792	(1,187,792)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79,910	1,145	495,401	2,335,867	(22,617)	1,187,792	-	6,677,498
本期淨利	-	-	-	950,727	-	-	-	950,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5	49,857	55,115	-	107,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2,972	49,857	55,115	-	1,057,94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307	(143,30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803,973)	(803,973)	-	-	-	(803,97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507	-	-	-	-	-	507
107年12月31日	\$ 2,679,910	\$ 1,652	\$ 638,708	\$ 2,341,559	\$ 27,240	\$ 1,242,907	\$ -	\$ 6,931,9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27,155	\$ 1,758,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4	-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 211)
折舊費用	522,508	430,159
攤銷費用	3,762	2,561
利息收入	( 193)	( 152)
利息費用	59,884	38,70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00	( 1,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 7,253)	( 7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86,479)	( 101,0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54	( 1,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34	5,066
應收帳款	( 119,971)	( 15,0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501)	3,053
其他應收款	( 12,165)	2,704
存貨	( 97,117)	4,027
生物資產	( 158,623)	( 174,865)
預付款項	( 189,151)	( 97,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8,656)	33,4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625)	6,861
應付帳款	153,471	( 17,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92	( 7,834)
其他應付款	46,706	84,8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780)	14,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319)	( 14,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6,527	1,951,997
支付之所得稅	( 312,150)	( 235,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377	1,716,031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000)	(\$ 294,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9,007)	( 2,396,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84	5,070
取得無形資產	( 660)	( 1,4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4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2,425)	9,363
收取之利息	193	152
收取之股利	163,546	4,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0,419)	( 2,673,62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27,401	242,6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9,781	239,644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0	2,0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30,000)	( 713,750)
支付之利息	( 59,572)	( 38,670)
發放現金股利	( 803,973)	( 803,97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507	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144	966,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1,898)	8,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01	68,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03	\$ 77,2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 附件四

#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4338號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卜蜂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卜蜂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卜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卜蜂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卜蜂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卜蜂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309,122仟元及15,099仟元。

卜蜂集團主要經營飼料之製造及銷售、生鮮及加工肉品之銷售。因總體經濟狀況之變化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運用一定程度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考量飼料、生鮮及加工肉品為卜蜂集團主要之存貨項目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卜蜂集團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

之商品售價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 生物資產之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生物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107年12月31日生物資產餘額為新台幣1,600,644仟元。

卜蜂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含肉禽、種禽、肉豬及種豬等。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受台灣動物疫情及市場需求之影響，生鮮及加工肉品及上游養殖畜禽之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因此，具有公開市場價格之生物資產類別可能產生較高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考量生物資產為卜蜂集團主要之資產項目且金額重大，管理階層於決定每一類別生物資產之衡量方法、選用之市場價格及應計入之出售成本項目易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進而影響生物資產餘額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數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物資產之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卜蜂集團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卜蜂集團對於區分各類生物資產之衡量方式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會計估計之方法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皆已取得可靠之公開市場價格資訊，就市場價格資訊之資料來源進行測試，並檢查出售成本重要組成項目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卜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卜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卜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

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卜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卜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卜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卜蜂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翁世榮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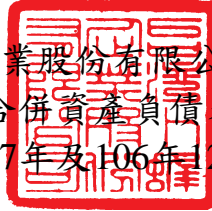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48544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880	1	\$ 246,987	2
應收票據淨額			359,097	2	378,098	3
應收帳款淨額			1,778,373	11	1,613,144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0,720	3	194,595	1
其他應收款			21,072	-	11,53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55	-	6,683	-
存貨			1,294,023	8	1,218,657	9
生物資產－流動			1,253,446	8	1,065,420	8
預付款項			603,932	4	432,424	3
其他流動資產			7,450	-	2,000	-
流動資產合計			5,837,148	37	5,169,541	3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2,950	1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77,655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7,265	48	6,515,162	47
無形資產			15,059	-	15,108	-
生物資產－非流動			347,198	2	327,61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611	1	62,89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933	1	118,14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53,016	63	8,716,581	63
資產總計			\$ 15,790,164	100	\$ 13,886,122	100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768,011	17	\$ 2,261,383	16
應付短期票券			619,270	4	499,489	4
應付票據			394,109	2	469,642	3
應付帳款			739,122	5	636,079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562	2	98,428	1
其他應付款			764,203	5	714,777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430	-	28,21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954	1	223,112	2
其他流動負債			599,764	4	212,622	1
流動負債合計			6,384,425	40	5,143,742	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59,750	13	1,563,00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14	-	28,6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990	1	193,25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9,054	14	1,784,866	13
負債總計			8,533,479	54	6,928,608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679,910	17	2,679,910	1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652	-	1,14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38,708	4	495,401	4
未分配盈餘			2,341,559	15	2,335,867	17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270,147	8	1,165,175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31,976	44	6,677,498	48
非控制權益			324,709	2	280,016	2
權益總計			7,256,685	46	6,957,51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90,164	100	\$ 13,886,1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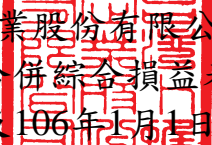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21,235,086	100	\$ 19,865,000	100
營業成本			( 18,377,736)	( 87)	( 16,537,014)	( 83)
營業毛利淨額			2,857,350	13	3,327,986	1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004,691)	( 5)	( 1,020,279)	( 5)
管理費用			( 574,520)	( 2)	( 561,462)	( 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4)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579,305)	( 7)	( 1,581,741)	( 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253	-	718	-
營業利益			1,285,298	6	1,746,96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0,457	-	69,61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99	-	58,760	-
財務成本			( 63,304)	-	( 40,0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52	-	88,325	1
稅前淨利			1,307,850	6	1,835,288	10
所得稅費用			( 312,790)	( 1)	( 357,907)	( 2)
本期淨利			\$ 995,060	5	\$ 1,477,381	8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123	-	(\$ 25,0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115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801)	-	4,2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437	-	( 20,8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21	-	( 178,705)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60,292)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121	-	( 338,997)	(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558	-	(\$ 359,808)	(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618	5	\$ 1,117,573	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50,727	5	\$ 1,433,070	8
非控制權益			44,333	-	44,311	-
			\$ 995,060	5	\$ 1,477,38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57,944	5	\$ 1,075,223	6
非控制權益			42,674	-	42,350	-
			\$ 1,100,618	5	\$ 1,117,573	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55		\$ 5.35	
稀釋每股盈餘			\$ 3.54		\$ 5.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6年	\$ 2,679,910	\$ 967	\$ 369,222	\$ 1,853,799	\$ 154,088	\$ -	\$ -	\$ -	\$ 1,348,084	\$ 6,406,070	\$ 202,667	\$ 6,608,737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33,070	-	-	-	-	-	1,433,070	44,311	1,477,381
本期合併淨利	-	-	-	(20,850)	(176,705)	-	-	-	(160,292)	(357,847)	(1,961)	(359,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60,292)	1,075,223	42,350	1,117,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705)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6,179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179	(126,179)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803,973)	-	-	-	-	-	(803,973)	-	(803,97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78	-	-	-	-	-	-	-	178	-	178
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3,001)	(13,001)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	-	-	-	-	-	-	48,000	48,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79,910	\$ 1,145	\$ 495,401	\$ 2,335,867	\$ 22,617	\$ -	\$ -	\$ -	\$ 1,187,792	\$ 6,677,498	\$ 280,016	\$ 6,957,514
107年	\$ 2,679,910	\$ 1,145	\$ 495,401	\$ 2,335,867	\$ 22,617	\$ -	\$ -	\$ -	\$ 1,187,792	\$ 6,677,498	\$ 280,016	\$ 6,957,514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950,727	-	-	-	-	-	950,727	44,333	995,06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245	49,857	-	-	-	-	107,217	(1,659)	105,55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2,335,867	(22,617)	-	-	-	1,187,792	6,677,498	280,016	6,957,514
本期合併淨利	-	-	-	950,727	-	-	-	-	-	950,727	44,333	995,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5	49,857	-	-	-	-	107,217	(1,659)	105,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2,972	49,857	-	-	-	-	1,057,944	42,674	1,100,61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307	(143,307)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803,973)	-	-	-	-	-	(803,973)	-	(803,97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507	-	-	-	-	-	-	-	507	-	507
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6,981)	(46,981)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	-	-	-	-	-	-	49,000	49,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79,910	\$ 1,652	\$ 638,708	\$ 2,341,559	\$ 27,240	\$ -	\$ -	\$ -	\$ 1,242,907	\$ 6,931,976	\$ 324,709	\$ 7,256,6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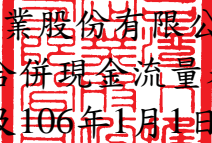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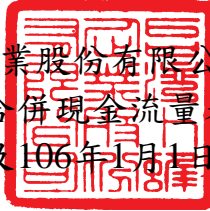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07,850	\$ 1,835,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4	-
呆帳費用迴轉數	-	( 211)
折舊費用	553,688	461,353
攤銷費用	4,063	2,830
利息收入	( 15,087)	( 7,574)
利息費用	63,304	40,053
股利收入	( 42,513)	( 60,43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38	( 2,12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 7,253)	( 7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11	( 1,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001	( 8,761)
應收帳款	( 165,323)	( 52,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6,125)	( 117,696)
其他應收款	( 9,539)	( 3,5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472)	-
存貨	( 82,804)	( 66,957)
生物資產	( 200,357)	( 190,245)
預付款項	( 171,508)	( 153,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5,533)	62,843
應付帳款	103,043	36,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134	58,166
其他應付款	84,375	147,3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780)	14,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889)	( 16,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1,218	1,976,764
支付之所得稅	( 345,836)	( 263,425)
退還之所得稅	-	3,8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382	1,717,215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45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7,5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7,391)	( 2,606,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79	5,771
取得無形資產	( 754)	( 1,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0,767)	10,018
收取之利息	15,087	7,686
收取之股利	42,513	60,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50,683)	( 2,812,02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06,628	266,6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9,781	239,644
舉借長期借款	2,940,000	2,093,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60,000)	( 743,750)
支付之利息	( 62,754)	( 39,933)
發放現金股利	( 803,973)	( 803,973)
子公司現金增資/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49,000	48,00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46,981)	( 13,00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507	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208	1,046,780
匯率影響數	986	( 13,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2,107)	( 61,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987	308,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880	\$ 246,9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註：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附註或附表），敬請依下列方式擇一查詢：

1. 鍵入網址：<http://www.cptwn.com.tw>（台灣卜蜂公司網站），點選「股東櫥窗」，點選「財務資訊」，再點選該年度財務報告即可。
2. 鍵入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基本資料」之「電子書」，點選「財務報告書」，並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即可進行搜尋。

附件五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8,586,793	
加：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245,2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90,832,017	
加：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950,727,0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072,705)	
可供分配盈餘	2,246,486,3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03,972,994	每股3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2,513,371	

負責人：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主辦會計：俞景源



附件六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ROEN POKPHAND ENTERPRISE (TAIWAN) CO., LTD.。</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依據「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工廠。</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工廠於高雄市、台中市、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p>	<p>文字內容調整</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一元時，則將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一元時，則將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p>
<p>第三十條 (刪除)</p>	<p>第三十條 前條應分派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後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p>	<p>配合第二十九條修訂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依原條文增列「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五條 (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 公開發 行公司 取得或 處分資 產處理 準則」 第三條 及第四 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執行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二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取得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則由執行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二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p>辦理。</p> <p>四、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p>第三條之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方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p>	<p>第三條之二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方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按下列單筆成交金額訂定授權額度：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由財務經理決行。超過美金一百</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按下列單筆成交金額訂定授權額度：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由財務經理決行。超過美金一百</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萬元，未達美金五百萬元（含等值幣別）者由總經理或財務長決行。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者由董事長決行。</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事先申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辦理。</p> <p>(五)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六) 除上述各情形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或達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交易金額未達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p> <p>(七)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p>	<p>萬元，未達美金五百萬元（含等值幣別）者由總經理或財務長決行。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者由董事長決行。</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事先申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辦理。</p> <p>(五)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六) 除上述各情形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或達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交易金額未達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p> <p>(七)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八)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八)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餘略)</p>	<p>(餘略)</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li> </ol>	<p>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各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各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七條修正</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p>	<p>第十二條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p>	<p>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p>	<p>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件相當者。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遠期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主，如欲從事第二條所稱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餘略)</p>	<p>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餘略)</p>	<p>配合第二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p>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 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 書保證處 理準則」 第七條、 第二十五 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拾貳、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p>	<p>拾貳、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公開發行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附件九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款及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責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責賠償責任。</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對單一公司行號單位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個別貸與金額，除受前款規範外，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公司行號單位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個別貸與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貸與資金，除第二條第二項短期融通資金情形外，其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利率之計算由雙方協商之，原則上以中央銀行存款利率為準，不得少於其半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貸與資金，除第二條第二項短期融通資金情形外，其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利率之計算由雙方協商之，原則上以中央銀行存款利率為準，不得少於其半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資金貸與之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p>

## 附錄

###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四、C101010 屠宰業。
- 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六、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八、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九、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十、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四、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三、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投資業務，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工廠於高雄市、台中市、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投資事業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柒仟玖佰萬元整，分為參億伍仟柒佰玖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留存本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並聘僱其他職員。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〇．一元時，則將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 前條應分派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後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名單

基準日：108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鄭武樾	107.6.13	普通股	26,802,733	10.00%	普通股	26,802,733	10.00%	
董事	盧岳勝								
董事	林竹雄								
董事	許瑞通								
董事	李顯財								
獨立董事	李燕松	107.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方嘉男	107.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翁祖模	107.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26,802,733			26,802,733		

107年6月13日發行總股份： 267,990,998股

108年4月28日發行總股份： 267,990,998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截至108年4月28日全體董事持有：26,802,733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